

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逐步完善 相应的法律体系

王晨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确立是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它宣告了由以往的产品经济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历史时期的开始。在这场宏大的社会变革和革命中,法律应当起什么作用呢?整个法学界议论纷纷、见仁见智,发表了不少好的意见。但是概括而言,大多数的意见都集中在立法方面,似乎只要有了一套与市场经济有关的法律体系,市场经济就自然能建立,市场的运行也就能够规范。本文认为这种看法未免过于理想化。如果回过头来看一看,我们已经有了经济合同法,但是合同的执行又如何呢?我们也有税法,而税收情况又怎样呢?这里,本文丝毫没有不应立法或立法不重要的意思,而只是想强调在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打开视野,不仅要注意制定法律规范,同时也要注意制定的法律规范与社会实际的衔接,注意建立和创造能够使法律规范落实的机制和环境。为此,本文特提出几个有关的问题以供探讨。

一、市场经济和相应的法律体系 的建立是一个过程

当我们热衷于谈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时候,我们并没有注意到其间有个时间上的错位问题。也就是说,我们像科幻小说中的人物那样,从现实进入了将来(尽管这个将来不是遥远的未来,而是即将逐步实现的将来)的空间。因为市场经济在我国还远未建立。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既然是目标模式,就意味着它还不是现实中的存在形式。现实存在的是什么样的体制呢?是与过去的计划经济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有种种弊端的经济体制。我们现在要做的正是从现实的体制向新的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就法律而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也是一种目标模式。而现实是,虽然经过了十几年的努力,我国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规范,但是它们中的多数法律已经显露出陈旧的年轮——计划经济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烙印。此外,经济运行机制和执法中的问题则更大,有法不依已成为我国法制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很清楚,我们所立足的现实和市场经济及其呼唤的法律体系之间的确有着巨大的差距。这也是为什么称之为革命的理由。

谈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当有什么样的法律体系当然不是没有意义的。它的意义在于为我们描绘了一个蓝图、设定了一个法律上的目标模式。它论述的是应然性的关系。但这只是第一步。如果我们的视野仅仅局限在第一步,我们就仍然没有摆脱坐而论道式的经院法学的框框,也就无法真正使法学在这样一个伟大的变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当前法学研究中更重

要的问题是如何实现这种目标模式。也就是说,法学不仅应研究应然性的问题,还更应注重研究实然性的问题,^①以及从实然向应然中的问题,不仅应研究“过河”这一目的,而且要研究“船”和“桥”的问题,不仅应研究静态的法律关系,还要研究在迈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法律和经济体制如何相互作用的动态关系,研究法学如何参与建立市场经济并为之服务的问题,使法学成为行动中的法学。

当我们用现实的眼光看待市场经济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时,我们就会看到:市场经济和相应的法律体系的建立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和相当长的过程。想毕其工于一役,通过集中的立法活动就建立市场经济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既然市场经济的建立是一个过程,这一过程就必然有不同的阶段。改革的阶段性决定了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阶段性。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在其五年任期内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的目标^②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这种阶段性的问题。追求体系的完美固然好,但是当一种机制尚未具备充分的现实基础时,用法律规范这种机制是否能够奏效呢?体系的完美是建立在应然的模式上还是建立在实然的基础上呢?至今争论不休的破产法等规范是否应当提前制定的问题,在当前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时候,应当值得法学界认真思考。此外,什么是大体框架呢?它能否在五年之内形成呢?更深入的理论问题需要进一步的回答。

在这里,参考一下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是颇有启发的,如果从16世纪后半叶英国成立以从事海外贸易为主的特许公司算起,西方市场经济从建立到完善至少经历了三、四百年的时间。在这样长的时间内,西方各国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也是逐步建立的。其中许多重要的法律不过是19世纪末和20世纪才出现的新的法律规范,而且它们自身也经历了相当长的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例如美国的反垄断法就包括1890年制定的谢尔曼法、1914年的克雷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36年的罗宾逊——帕特曼法等一系列不同时期的法案;^③美国的证券法也是如此,就联邦立法而言,有1933年制定的证券法、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1935年的公共事业控股法、1939年的信托投资法、1940年的投资公司法和投资顾问法、1970年的证券投资保护法、1984年的内幕交易制裁法、1988年的内幕交易和证券欺诈实施法、和1990年的证券实施和小型股票改革法。^④从这些立法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即使是西方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它们的法律体系甚至某一具体部门法律的发展和完善也是逐步的,而非一日之工。

当然,西方市场经济和相应的法律体系是在没有先例可循的情况下逐步发展的,而我们则可以参考这些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避免走弯路和失误,缩短建立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时间。但是,缩短发展时间并不意味着不存在发展阶段。如果说在没有先例的情况下发展具有一定的摸索性和盲目性,在有别人经验可供借鉴的情况下发展则应更有目的性和明确的阶段性。此外,除了没有先例外,西方法律体系发展的逐步性还有更重要的一个因素,即法律发展应在整体上与社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果社会的物质条件没有达到一定的程度,与此相联系的特定的社会需求则不可能提出,相应的法律也不会出现。美国学者弗里德曼在分析美国的工

① 石泰峰:《市场经济与法律发展——一种法社会学思考》,载《中外法学》,1993年第5期。

② 《人民日报》,1993年7月15日。

③ Henry C. Black: BLACK'S LAW DICTIONARY, 1979, P. 86.

④ David Ratner: SECURITIES REGULATIONS In a Nut Shell, 1988, PP. 5—6; 梁福林:“美国有关证券内幕交易的法律”,载《信报》1993年5月7日。

业事故赔偿法的发展过程时指出：只是在工业事故出现得越来越多时，当物质条件变化时，工业事故赔偿法才被重视和通过。他就此提出了“文化时差”(Culture Lag)的概念。^①按照这一概念，文化的一部分会先于其他部分变化，而其他部分的相应变化则慢一些。一般而言，法律的变化总是慢于社会的其他部分。由于这一原因，法律发展具有阶段性的特点，而且它们本身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当我们制定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时候，如果我们把这种体系作为一次性的工作对待，以为立了法就完事大吉，我们就显然忽略了分析现实情况，忽略了法律自身的发展和变化。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的立法也很难不走弯路。因此，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发展的阶段性是值得认真重视的问题。

法律要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那么法律还能不能对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呢？这正是下面要论及的问题。

二、法律能够在多大程度上 超越和指导现实

法律一般是对现存的某种行为模式的认可。那么法律是只能追随社会的发展，还是也能够走在社会的前面并提供未来的模式呢？对这一问题，西方法学界一直有不同的解释。

在欧洲工业化初期，边沁和萨维尼分别代表了两种对立的观点。边沁认为可以通过积极的立法推动社会的改革和发展，他身体力行，在世界不少国家帮助立法，可谓劳苦功高。萨维尼则认为法律不是制定的，而是发现的；法律只能追随社会的发展而不是相反；只有当习惯法发展到一定程度并由法学家书面表述后，立法机构才能立法。^②一个多世纪过去后，法律与社会发展的问题仍然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法律是由正义感和公众的道德风尚决定的，立法机构只能在与这种流行的社会规范相对一致的情况下取得结果。另一种意见认为，法律特别是立法是推行有计划的社会变革的工具”。^③前苏联曾被认为是典型的运用法律推动社会大规模变革的模式。随着工业化、都市化和现代国家机构的迅猛发展，几乎当今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不论其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如何，都或多或少地相信可以通过法律推行计划中的社会变革。^④“运用法律推动社会变革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特征。”^⑤

在我国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运用法律推动改革已成为公认的手段。这也是我国市场经济建立的特征决定的。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与西方所走的道路不同。它是由国家从上而下地推行的；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缺乏作为市民和商人阶层的社會基础；^⑥不可能通过海外扩张发展自身的市场经济和进入世界市场。这些特点决定了我国向市场经济迈进只能走通过国家政权从上而下推动的有计划的社会改革之路。其中，运用法律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

既然法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社会的发展，它就需要在一定程度上超越现实。但问题是

① Lawrence M. Friedman: SOCIAL CONTEXT OF LEGAL CHANGE, from LAW AND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ed. by Friedman and Macaulay, 1969, PP. 539—541.

② Wolfgang Friedmann: LAW IN A CHANGING SOCIETY, 1959, P. 1; Steven Vago: LAW AND SOCIETY, 1981, p. 220.

③ S. Vago: LAW AND SOCIETY, 1981, P. 221.

④ Lawrence M. Friedman: LAW AND SOCIETY, 1977, P. 162.

⑤ Yehezkel Dror: LAW AND SOCIAL CHANGE, from SOCIOLOGY OF LAW ed. by Vilhelm Augert, 1977, P. 92.

⑥ 石泰峰：《市场经济与法律发展——一种社会学思考》，载《中外法学》1993年第5期。

法律能够超越现实吗?这一提法是否与唯物主义相违背呢?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首先受经济基础的制约。但是马克思主义同时也承认精神的相对独立性,承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法律作为一种人类文化,同时也受到经济和物质条件以外的社会因素的影响,也形成了其自身的发展规律,也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对于社会的反作用。从这一意义上讲,法律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与社会保持一定的距离。如果在这一距离中法律在前,法律对于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也就不言而喻了。其实,任何法律都与社会有一定的距离。如果法律与社会没有任何距离,法律存在的意义也就没有了。“只有当(社会和法律之间的)差距超过一定程度时,即事实上法律没有回答重大的社会变革的需要或社会行为和对于法律规范普遍认可的义务感与法律要求的行为大为不同时,这种差距才会被人感觉到。”^①这时人们就会产生法律滞后或超前的感觉。

法律超前(此处暂借用此词)的幅度以多少为好呢?是不是只要它超前,只要能够提供一种指引就行呢?本文的看法是否定的。因为法律在起这种推动作用时与其他手段不同,它不是通过号召和提出社会发展的整体目标而发生作用的。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作为行为规范的法律与政策和社会规划有所不同。政策和社会规划可以规定得较为笼统,可以着重对目标模式进行描述。而法律则不行,它必须用准确的语言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现实中具体的行为模式是什么,因此不能以对将来的目标模式的描述为其主要内容。在某些法律的序言和总则中规定总的目标,以使这一目标从法律上得以稳定的做法也是必要的。问题是不应把法律的重心和主要内容放在对目标模式的描述上。一般而言,法律在整体上不能超越社会的基本物质和文化条件的制约;但是就某一方面的法律而言,有些规范可以是社会正要形成或刚刚形成的行为模式。因此通过法律形成新的行为模式应当是在一段时间内首先在某一个或几个领域中推行,待这一行为模式已为社会多数人所接受后再在相关领域或其他领域进行相应或独立的改革。

这里很难将法律超前的度以量化的方式表述出来,但是可以把约束这一度的条件逐一列出,以供制定法律时参考:1. 法律意欲推行的行为模式应当符合现实社会发展所提出的要求或符合其发展的方向,这种要求和方向具有客观物质基础并已被表现出来;2. 这种行为模式应当能够符合大多数人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大多数人有按照新的模式行为的愿望;3. 有相应的实施或监督实施这一法律的机构、人员、技术和物质条件;4. 有解决因实行新的法律规范而产生的社会纠纷的机构、程序和办法;5. 有对因实行新的规范而遭受的利益损失进行补救或重新安排的程序和方法;6. 新的规范应与现行的其他法律规范没有本质上或大规模的抵触。

三、法律如何推动社会变革

法律社会学认为:在考虑法律的作用时,着眼点不能只放在法律上,而应当从更广的视野出发。因为“法律是整个文化的一个部分,它不是一台能自我运行的机器。”^②“社会的变革是多种因素的结果,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它们相互作用的结果。除了法律,还有其他变革的机制,例如技术、意识形态、竞争、冲突、政治和经济因素、以及结构制约。所有机制都以多种形式相互

① Yehzekel Dror: LAW AND SOCIAL CHANGE, from SOCIOLOGY OF LAW ed. by Vilhelm Augert, 1977, p. 92.

② L. Friedman: SOCIAL CONTEXT OF LEGAL CHANGE, from LAW AND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ed. by Friedman and Macaulay, 1969, pp. 540.

联系。”^①西方学者的这些论述并不是从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进行分析的,但是他们提供的视角则值得我们借鉴。

在我国,由于长期的中央集权机制和计划经济的存在,民主和市场机制并不健全,因此行政手段、党的政策等其他手段长期起着重要的作用。当前的改革既然以建立市场经济和健全民主为主要目的,法律的作用当然要比以前大得多,但是真正实现法治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种过程中,应当要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但是也不能忽视其他手段的存在和作用。比如“三角债”的难题就不是仅仅依靠法律手段能够解决得了的。有同志认为:当前我们在现实宏观调控中采取的一些微调措施虽然十分必要,但很大一部分仍以行政手段为主。^②这恐怕也是现实制约法律的一个实例吧。

为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确定其应当和可能的地位后,再来看一看法律发生作用的途径和方式。有学者认为:法律推动社会变革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直接变革”,二是“间接变革”,这种观点以法律是调整行为模式的规范为理论基础。它所谓的直接变革是法律直接作用于具有社会变革意义的人的行为,例如在学校中废除带有种族歧视性规定的法律,直接推动了在整个社会上废除种族歧视的变革;间接变革则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本身不具有社会变革的意义,但是它能够形成一种新的机制,这种新机制则能够带来社会变革,例如义务教育法,虽然该法本身调整的行为并不具有社会变革的意义,但它带来的社会整体文化素质的提高则能够形成新的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变革。^③这位学者同时指出:这种划分的界限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有时候表现为间接的成分多一些,有时候直接的成分多一些。^④尽管如此,这种划分仍有其积极意义,即指出了法律对社会变革发生作用的途径。

上述观点对我国的现实是否有作用呢?本文的看法是肯定的。其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种:1.它有助于明确立法的目的,即用法律形式把某种行为模式固定化。我国现行立法体制基本上是主管部门负责起草有关法律的部门体制。在这种体制下,起草者往往不是从整个社会和市场经济的运行出发考虑问题,而是关心主管权的设立和利益分配等问题,忽视如何运用法律形成某种行为模式这一主要目的;同时由于立法技术上的知识和经验不足,不知如何用法律语言和条文规定行为模式,以至有些法律内容空泛,成为宣言式法律,无法达到运用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形成新的社会秩序的目的。(关于法律规范如何作用于行为的问题将在下面分析)

2.它有助于认清改革的整体目标和设立必要的机制的关系。我们当前社会变革(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市场经济,但是市场经济并不是一种如同排队秩序那样的简单体制,它由众多的部分和机制组成。虽然几乎所有有利于市场经济建立的立法都具有某些直接变革的成分,如合同法、公平竞争法、反垄断法等直接规范了经济活动主体进行经济交往时的程序和方式,从而建立市场经济的秩序;但是绝大多数法律更多地带有间接变革的成分,如公司法明确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结构、权利义务,从而使经济组织成为市场经济中的独立主体;金融法、票据法、会计法等法律则从融资手段、票据转让、财务制度等方面为市场经济的建立设置了种种

① S. Vejo: LAW AND SOCIETY, 1981, P. 220.

② 丛明:《为改革与发展创造宽松环境》,《经济日报》1993年7月9日。

③ Yehezkel Dror: LAW AND SOCIAL CHANGE, from SOCIOLOGY OF LAW ed. by Vilhelm Augert, 1977, PP. 92-93.

④ S. Vejo: LAW AND SOCIETY, 1981, P. 226.

机制。因此既要重视具有直接变革性质的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也要重视具有间接变革性质的法律。那种认为只要制定几个法律就可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看法未免过于理想。

有些法律本身好象不具有直接作用于市场经济的作用,但从机制角度看仍然是它不可缺少的,例如行政诉讼法并没有直接规范经济行为,但它为经济活动的主体提供了对抗政府在经济管理活动中的随意性和违法性的途径,仍然是建立市场经济所不可缺少的法律。如果我们把市场经济的各个组成部分和机制进行科学的分类,同时把各种机制间的相互制约、作用的关系搞清楚,我们的立法就会更具有科学性和计划性。有同志认为: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的根子在于体制方面的原因,如金融、财政、税收、投资等体制上的原因;改革已经到了整体配套阶段,任何单项改革的推进都是难以顺利进行的。^①从法律角度看,体制问题就涉及到如何运用法律建立新的机制和行为模式的问题。比如,在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中,如果在管理、投资、税收等领域中不尽快形成新的机制和运行(行为)模式,光靠企业和合同法就无法取得更大的进展。但是也应看到,所有体制都涉及到政府的重大决策;有些体制的改革可以较多地依靠法律的作用,如税收体制可以因新的税法的出台而改变,征税纳税的行为也可以根据新的计税和征纳方法和程序等规定而改变;但有些体制则主要依靠政府的重大决策改变,如现行的财政体制(地方财政包干制)的改变恐怕就主要靠政府的决策和决心。

法律旨在设立行为模式,但如何使法律从文字转换为现实行为呢?有些西方学者提出了行为模式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和“内在化”(Internalization)的概念。制度化指的是带有实施规定的一套规范的设立(如在公立学校中废除种族隔离制);内在化指对法律中包含的价值观的认同和接受(如种族平等是好的)。制度化和内在化是相互联系和作用的两个程序。制度化的成功将促进内在化的完成,内在化的顺利也将促进制度化的实施。^②这就是说,制度化和内在化是法律从文字转变为行为的两条渠道。

行为模式的制度化不仅指法律条文,同时还包括不少其他成分。因此对制度化的深入研究能使我们跳出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就是立法,立法就是制定条文的狭隘眼界,而从社会角度全方位地对法律体系进行研究。一位西方学者认为:法律体系(Legal System)包括三个成分,即结构、文化和实体部分。结构指机构以及它的组成、活动程序和权限;文化指把体系连接到一起的价值观和态度;实体指法律条文;原则、命令等规范。其中,文化部分具有决定性作用。如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实行大陆法的成文法制度,但是从文化角度看,该州的法律显然要与邻近的阿肯色州和得克萨斯州的法律制度更接近,而与法国的法律制度相距较远。^③上述法律体系的观点和我国法学界所指的法制的概念相同。本文认为,我们现在所谈的法律体系应当在这一意义上理解。当我们制定任何一个法律时,不仅应当考虑到它的实体部分,而且应当考虑到与这一实体规范相连的结构和文化部分。如谈到税法时,我们应当考虑税务机关的设立、人员的配备、税收技术和设备的完善、计税的手段和税收方式的准确和严密等有关结构的问题;同时还要考虑相应的文化条件及改变它的方法,如我国一般公民对税收所持的传统的反感态度及计

① 从明:《为改革与发展创造宽松环境》,《经济日报》1993年7月9日。

② William M. Evan: LAW AS AN INSTRUMENT OF SOCIAL CHANGE, from SOCIAL STRUCTURE AND LAW, Ed. by Evan, 1990, PP. 55—56; S. Vego: LAW AND SOCIETY, 1981, p. 228.

③ L. Friedman: LAW AND CULTURE, 另见 SOCIAL CONTECT of LEGAL CHANGE, from LAW AND THE BEHAVIORAL, PP. 539—541. PP. 1003—1004.

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缺乏纳税观念的现实;最后在实体部分上如何制定:使所有公民都形成纳税观念的规定(而不是现行的少数人才纳税的规定)。^①

行为模式的内在化包括个人对于法律包含的价值的接受和承认,也包括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对于这种价值的接受和认可。如果一个人接受交通法规所包含的秩序价值,他就会自觉地按照红绿灯的指示行走和驾驶。对于少数违反规定的人的制裁(制度化的一部分),也将促进违法者本人和其他人接受秩序价值,从而使遵守交通法规的行为模式进一步得到强化。但是,如果社会上多数人对于一项法律持反对态度,该法律的制度化也就难于完成,如所谓“砸三铁”的教训就是一例。从文化角度讲,当多数依靠工资生活的人实际上对大锅饭仍持依赖态度时,砸三铁当然就无法推行,硬要推行就只能造成社会的震荡。但是,人们的态度和价值取向并非不能改变,如果其他的机制如社会保险、劳动制度有了相应的变化时,对大锅饭的依赖态度也会发生变化。制度化和内在化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无内在化的制度化不可能长久存在;无内在化条件的制度化也难于推行;反过来,制度化也会促进内在化。

四、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几个立法问题

(一)法律稳定性的再思考

人们一般认为法律应当是稳定的,因此应当尽量或在相当长的阶段中根本不变化,以利于人们了解和遵守它。一般而言,这种说法是对的。但是,法律的稳定性不应被绝对化,不然法律就会落后于不断变化的社会,从而削弱甚至失去其存在的意义。

首先,法律的稳定性应当具有一定的时空范围。法律是社会的产物。它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解决或避免某些社会矛盾为目的。它本身并不具有超然的独立的稳定性。在任何社会中,人们的行为总在变化,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也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这些变化势必引起法律的变化。当这种变化成为必要时,仍然强调法律的稳定性显然是本末倒置了。

其次,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的变化性永远处于相互矛盾之中。在社会处于深刻、急剧、大规模的变革之中时,这种矛盾就更为突出。我国现阶段的改革开放恰恰是这样一种剧烈的社会变革和革命,我国的经济和政治体制将在较长的时期内处于变化过程中。在这一时期内,我们一方面要努力建立健全稳定的法治,另一方面又要不断地更新法律以推进各项改革的深入。这使我们处于一种两难境地。如前所述,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我国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和法规,但是其中有不少带有计划经济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痕迹,已不能适应新的社会需要,必须尽快修订并制定新的法律和法规。在这种变革时期,过多地强调法律的稳定性是不适宜的。

其三,法律的稳定性较多地侧重于法律对既定的社会关系的维护和保障。但是,法律的功能并不局限于此,它还具有促进某种社会关系的形成和确立的功能。从这一角度而言,法律的稳定性还应包括法律的预见性。就我国而言,为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目标模式,法律要承担促进新的社会关系形成发展的作用。

法律的预见性并非凭空杜撰,而有其可依赖的物质条件。外国的成功经验,我国的试点经验以及已有的做法,都可成为预见性的根据。社会变革有其自身的趋势,法律制定更有其明显

^① 见拙文《不同制度国家间法律的借鉴和吸收》,载《中国法学》1992年第4期。

的意志性。如果法律的意志性能在很大程度上与社会变革的客观趋势相重合,法律的稳定性就将在较长的时空坐标内得到保证。

对于法律稳定性的再认识,可以使我们重新审查过去立法中常常适用的“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的原则。实际上,这一原则就是在绝对的法律稳定性的观念上出现的。在这种观念的指引下,法律仅仅是对现存社会关系的认可和维护,而没有考虑对新的社会关系的建立和推进的问题,从而我国的立法工作总是落后于社会的需求。

最后,法律的稳定性对于不同的法律部门和法律规范来说应当是有区别的。有些法律规范应当较为稳定,而有些则不必那么稳定。在西方各国,一些基本法典是较为稳定的,但为了适应社会的需求,各国的行政法规特别是一些短期法规不具有一般法律的稳定性。这种不一刀切的区别对待的方法也值得在重新思考法律稳定性的时候认真借鉴。

(二)法律不仅要调整静态的经济关系,而且要调整动态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而交换经济则处于经常的流动态势之中。这与僵死的计划经济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不仅要调整静态的经济关系,更要注意调整动态的经济关系。^①

调整静态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传统的公法范围内的政府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干预的法律规范,如财政法、计划法、工商行政法规,同时它也包括一些私法领域的法律规范,如规定经济活动主体的地位等规范。在计划经济中,这些法律规范就足以维持经济活动的运转。但是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活动总处于流动中,相应的法律规范就显得愈发重要。这些规范包括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竞争法、调整财产流转关系的合同法、破产法、期货贸易法等规范。

由于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我们总是不自觉地倾向于把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看成是调整固定经济关系的一套法律规范,对于变动中的经济关系的调整则重视不足。例如,对于随时间推移而自然增殖的财产如何划分产权等问题,法律上就没有相应的规定,以至使国家的税收受到损失。这些都反映出我国法制建设在调整动态经济关系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三)建立灵敏的立法反应机制

由于我国改革的深刻性、长期性和阶段性,我国法律稳定性的期限比较短,几乎没有几个法律(包括宪法)能够维持相当长的一段时期而不作任何改变。可以说变动性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立过程中的另一个特点。而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则往往把立法视为一种任务,只要法律制定出来并获得通过就完成使命,不再注意对于立法在实践中的实际效果的考察和评估,也未能根据实际状况再对法律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任期制更加重了这种倾向。针对这种情况,可以考虑授权人大的某一常设机构对颁布的法律进行调研和评估,并及时根据实施的情况对有关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充,建立灵敏的立法反应机制,以适应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特点和需求。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刘翠霄

① 见拙文《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及意义》,《中国法学》1993年第5期。